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，2024 年度，公司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297.78 万元(税前)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，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；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订合同等书面协议的，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，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履行审议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就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，并回避表决，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